

# 《加速推動數位科技發展部會，此其時矣》

台灣數位科技與政策協進會高志明理事長

## 一 台灣數位科技與政策協進會創立宗旨，呼應總統「資訊力即國力、資安即國安」之主張

有感於總統之「資訊力即國力、資安即國安」主張，本人於2017年跟一些關心台灣競爭力的資訊、數位領域業之產學研朋友立本協進會，除了為之前所提政府採購法修訂與法人改造的繼續努力外，更主張政府應該建構一個行政院層級的CIO專責機關，做為國家數位資訊建設的權責單位，負責主導整合跨部會的資訊建設，並解決能超前部署應對新興跨域產業，如Uber、金融科技等前瞻或有爭議的產業發展所需之法制與相關各種配套議題，進而帶動整體資訊數位產業健全發展。

個人自2000年網際網路興起之際，即投入蕃薯藤與網擎資訊等網路公司之發展。20年來對台灣數位科技產業發展環境的不健康，深有感觸。故與產學研朋友一起努力產業環境之改善，歷經數任總統，故也在2015/12/29與2016/3/8兩度在蔡總統跟產業公開活動中建言，今欣見總統將成立專責數位發展部會列為政見，並於選後立即有所行動，此乃建構台灣未來競爭力之睿智決斷。

## 一 資訊數位應用發展是社會重大危機的重要解方，更是最大產業

自1990年網際網路進入世人的工作與生活、休閒娛樂應用以來，所衍生以數位科技為基礎應用的產業，目前已經是世界最大的產業領域，比金融業、醫療業、油電等公用事業都還大。最近全世界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所有其他產業的總體市值，相較於去年同期普遍下降，唯獨資通訊產業市值較同期比沒下降，特別是這產業領域中的軟體、半導體產業以及硬體與資料儲存設備等同期市值比都還上升，可見此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最近讓台灣非常驕傲，也讓國人有幸福感的防疫成效，在優異的防疫團隊運籌帷幄下，也可看到資訊數位科技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這些都是現在與過去機關首長，以及資訊相關領域團隊一步一腳印的建設與創意成果，可見資訊與數位科技對社會確實能帶來重要影響。

## 一 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發展專責機關最佳時機

台灣現今在數位科技領域中的硬體相關產業有厚實基礎，其中不少公司由早期代工逐步踏實發展出設計與研發而成為世界級公司。然代表更高價值的

數位應用產業，也就是通稱的資訊軟體產業，以及以軟體所支撐的資訊服務，例如各式各樣的雲端應用服務等，卻普遍發展不良。然這類產業已經是現今最大產業，更具無限未來想像空間，這類產業的特色就是得讓產業中的公司有實驗場域，有健康發展的環境與生態系，政府在思考成立**數位發展部**會以發展數位國家時，如能連結產業發展將為國家未來發展奠下**關鍵基石**。

## 一 數位科技專責機關權責規劃必須完善

三年多來，「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和「前瞻基礎建設」的「數位建設」，已經啟動了國內數位經濟發展，即便如此，在數位化發展的路上，我們不過距起跑點出發不遠。本會此次彙集產學研意見，提出中肯可行的方案，供政府參考。

我們認為成立數位科技主責機關應要能貫徹總統政見的六大任務「**數位匯流加速整備數位產業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掌握下世代突破性的數位科技技術**」、「**推動數位服務商業化及建置普及應用的環境**」、「**優化數位市場管理及建立合理競爭秩序**」、「**運用開放資料強化智慧政府的治理能量**」、「**建立國際級的資安研發與防護量能**」。

為落實以上目標，我們建議應協調整合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等機關的轄下相關業務及法人單位，**建立可跨部會協調整合功能的委員會**，期發揮數位、資訊一旦跨領域整合應用必可發揮綜效與創新之特性，聘任專責的首長，具備政府部門與數位科技相關計畫的預算配置與審議權，及政府機關資訊主管及簡任職等之同意權，並可以納入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的模式。

最後期許推動國家數位戰略進程中，不斷開展數位創新，建立政府、社會、企業和個人數位治理與協作體系，體現跨世代價值，擴大公民參與和對話，最終能讓台灣數位國力晉身世界前列並與友善國家分享。相信匯集國內外數位人才，建構創新、公平、共享、安全的生態系必也能大幅提升國人所得。加速推動數位科技發展主責部會，此其時矣。